

民族旅游可促进民族地区和谐发展

李忠斌

2012-1-11 13:59:31 来源: 《中国民族报》2012年1月6日

关于民族旅游概念的界定在学术界尚有争议,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认识。但笔者认为,民族旅游是不同民族的旅游者以某一民族聚居区域为旅游目的地,以该民族文化为内核,以经济、社会生活为主线,以全面了解异族文化特质及生产生活状态为目的的一种参与、体验活动。从各地挖掘民族文化资源,大力发展民族旅游的实践来看,民族旅游对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文化繁荣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尤其值得关注的是,民族旅游在促进民族地区和谐发展方面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

发展民族旅游有利于民族旅游资源的整合和旅游产品主题的重新定位,促进民族旅游经济的全面协调发展。民族地区特色旅游资源丰富,但旅游资源空间分布较为分散,旅游景点之间的空间距离较大,集聚程度较低,旅游资源整合不够,缺乏统一的规划和有效的合作。加之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限制,从旅游者的成本考虑,不利于游客的有效出行。现有的旅游资源或景点大多是静态的,景点内容单调,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严重,没有鲜明的特色主题,多停留在简单的观光旅游层次上,对地域特色的挖掘和创新不够,旅游产品品位等级低。旅游资源是旅游业发展的物质条件,是组织各项旅游活动的基础。开发特色旅游资源,建设以特色旅游资源为载体的休闲度假旅游产品,能有效地整合各种旅游资源,体现以中高端休闲度假旅游为主体的旅游形象,开发出多层次的旅游产品,从而促进民族旅游产业的全面发展。

发展民族旅游有利于新型旅游资源的开发,完善民族旅游体系,促进民族旅游资源的保护和有效利用,使二者处于动态和谐之中。在民族旅游发展过程中,有些地方由于规划不当,急功近利,不顾生态平衡,造成了对自然环境和民族旅游资源特色的破坏。也有些地方单纯从迎合少数旅游者的胃口出发,忽视了当地文化和自然资源的总体特征,仅仅为发展旅游业而保护几个文物景点。伴随民族旅游业的迅猛发展,旅游资源的衰退和破坏,正成为旅游发展部门不得不面临的严峻现实。因而,将特色旅游资源进行深度开发,提供新型的旅游资源,可以拓宽我国民族旅游经济的产品范围和客源种类。

民族地区旅游资源最具比较优势,可以形成真正意义上的支柱产业,围绕旅游产业带动其他产业的发展是民族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的重要路径。通过旅游产业整合其他产业优势,可以形成以旅游为内核的产业体系,如旅游农业、旅游工业等等。同时,旅游产业是收入需求弹性最大的产业,符合未来产业的发展方向,是除生态资源外对自然资源依赖程度最低的产业,因此,民族旅游产业可以带动一、二、三产业的协调发展。

民族旅游资源的开发与利用体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关系,体现了民族间的开放与包容。民族旅游产业是一种轻型产业,既是对各种资源的高效利用,同时对自然资源的破坏最小,是生态资本、文化资本价值最大化的开发活动。没有良好的生态、良好的自然条件就难有民族的生存环境,就难有特色浓郁的民族文化,就难有民族旅游的兴起与发展,因此,合理地开发与利用民族旅游资源可最终形成人-自然-人的和谐状态。

发展民族旅游产业,可促进民族地区的经济增长,实现少数民族群众的充分就业,使其获得较稳定的收入来源,改善其生存与发展条件,从而以更大的热情参与到民族旅游资源的保护与利用中,最终形成民族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

民族旅游是不同民族间信息交流的载体与过程,在此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将出现异族间文化的交流、冲突与消解。正是由于民族旅游的存在,扩大了民族间文化交流的时空效应,让更多的人在此过程中获得真实的价值体验,从而消除不同文化之间的误解与偏见。

可以说，民族旅游活动是一种文化体验、生产生活方式参与、民族间文化交流的一种特殊的旅游活动，整个过程的顺利进行离不开和谐的经济、社会环境，也就从真正意义上体现了和谐的民族关系。

责任编辑：焦艳

中国社会科学院电话：010-85195999 中国社会科学网电话：010-84177865；84177869 Email：skw01@cass.org.cn
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 版权声明 京ICP备05072735号